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其中一部分。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證券依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S規例」)於美國境外對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如未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境內或針對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定義見S規例)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被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通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O」(英文)開展業務)

(「發行人」)

於2022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浮息債券(「美元債券」)及 於2022年到期之200,000,000歐元0.625%優先債券(「歐元債券」, 連同美元債券合稱「債券」)

> (美元債券代號:5645 歐元債券代號:5646)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主承銷商

東方證券 中國工商 招商永隆 上海浦東 中信銀行 (香港) 銀行 銀行有限公司 發展銀行 (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主承銷商

興業銀行股份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野村 農銀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如日期為2019年8月13日的發售通函所述,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債務形式發行的債券的上市及買賣。申請債券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預計在2019年8月21日生效。

中國·上海 2019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杜衛華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 靳慶魯先生。